

合約安排

背景

我們是一家中國互聯網公司，為用戶提供音視頻直播娛樂及社交網絡服務。我們目前經營或擬經營的若干領域的業務受到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及禁止。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確定，根據適用於我們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不可認購及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該等實體持有我們業務所需的必要許可證及批文，包括但不限於(1)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亦稱為「ICP許可證」)，(2)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亦稱為「ICB許可證」)及(3)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

綜合聯屬實體已獲得的相關許可證如下：

綜合聯屬實體	主營活動	已獲得的相關許可證
花房科技	直播	(i) ICP許可證，(ii)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iii)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
密境和風	直播	(i) ICP許可證及(ii)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海南凱林	直播相關業務及擬從事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的更多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直播業務	(i)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ii) ICP許可證
花房燦爛	尚未於中國境內開展業務經營但擬從事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直播業務	(i) ICP許可證及(ii)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合約安排

綜合聯屬實體	主營活動	已獲得的相關許可證
猴啦科技 (前稱蜜枝科技)	直播業務及社交網絡服務及擬從事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的更多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直播相關業務	(i) ICP許可證及(ii)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成都花漾	尚未於中國境內開展業務經營但擬從事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直播業務	(i) ICP許可證及(ii)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邁即刻	社交網絡服務	(i) ICP許可證及(ii)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四川花音	直播業務及社交網絡服務	(i) ICP許可證及(ii)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入座科技	直播業務	(i) ICP許可證及(ii)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北京鴻發及 成都元錦文化 傳媒有限公司 (「成都元錦」) ⁽¹⁾	尚未於中國境內開展業務經營但擬從事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直播業務	—

(1) 北京鴻發及成都元錦並未持有任何特定的外商限制／禁止許可證，北京鴻發及成都元錦尚未開展實質性業務經營，且預期於[編纂]之前不會開展任何實質性業務經營。北京鴻發預期將開展娛樂直播業務，以吸引居住在三四線城市的用戶以及40歲以上的用戶。我們將承諾促使北京鴻發及成都元錦不從事不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任何業務，倘北京鴻發或成都元錦從事前述業務，我們將於北京鴻發及成都元錦從事任何非限制業務前將其轉出合約

合約安排

安排範疇，以確保我們的合約安排經嚴謹設計。基於以上所述，且考慮到北京鴻發及成都元錦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收益及北京鴻發及成都元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產為零，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北京鴻發及成都元錦。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決定，為符合中國在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下的行業慣例，我們將透過與花房科技及登記股東於2021年10月18日訂立並於2022年9月8日進一步修訂的一系列合約安排獲得對綜合聯屬實體目前經營的業務的有效控制並獲得其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合約安排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830.9百萬元、人民幣3,683.5百萬元、人民幣4,481.4百萬元及人民幣2,021.1百萬元。

該等合約安排的相關協議包括：(1)獨家業務合作協議；(2)獨家購買權協議；(3)股權質押協議；(4)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5)配偶同意函，有關協議詳情載於本節「合約安排的詳情」一段。

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將透過外商獨資企業指導及監督綜合聯屬實體的一切主要及重大業務決策，本集團亦將實際上承擔綜合聯屬實體業務產生的所有風險，原因為該等綜合聯屬實體被視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綜合併入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猶如該等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即便我們並無直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因此，本集團經營及控制我們所有在中國的在線直播及社交網絡業務。故此，董事認為，外商獨資企業透過合約安排有權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在整體上屬公平合理。

採納合約安排的理由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規管。《鼓勵目錄》規定了鼓勵外商投資的行業，《2021年負

合約安排

面清單》則規定了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負面清單的現行版本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的具體條文：(1)外資市場准入；及(2)有關限制外資行業及禁止外資行業類別的准入範圍。

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統稱「相關業務」)概要載列如下：

類別	相關業務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限制類)	密境和風通過花椒及花房科技通過六間房從事的在線直播業務透過互聯網進行。該業務屬於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及國務院頒佈、於2002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項下的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與信息服務(界定為「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範疇。

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除外)的企業超過50%的股權。

合約安排

類別	相關業務
互聯網文化業務 (禁止類)	密境和風通過花椒及花房科技通過六間房從事的在線直播業務及PK系統、多方直播以及用戶分享內容、圖片及短視頻的網絡互動渠道的運作構成文化部於2003年5月10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所界定的「互聯網文化業務」。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除外)的企業股權。
視聽節目傳播 (禁止類)	<p>我們的若干綜合聯屬實體從事的直播業務涉及互聯網視聽節目，構成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與信息產業部於2007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5年8月28日最新修訂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所界定的「視聽節目傳播」。</p> <p>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通過信息網絡從事視聽節目傳播業務的企業股權。</p>

相關業務

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運營相關業務，且基於下文各段解釋的理由，認為合約安排經過嚴謹設計。

我們透過綜合聯屬實體運營在線直播及社交網絡業務。

合約安排

(i) 在線直播業務

我們透過花房科技、密境和風、海南凱林及入座科技運營在線直播業務。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運營在線直播業務涉及同時提供(i)增值電信服務(為「限制類業務」)的子類別互聯網信息服務，(ii)互聯網文化業務(為「禁止類業務」)及／或視聽節目傳播服務(為「禁止類業務」)。該等實體須持有相關許可證，包括(i) ICP許可證，(ii) ICB許可證及／或視聽許可證，以開展有關業務。

(ii) 在線直播業務及社交網絡服務

猴啦科技、四川花音及邁即刻從事運營在線直播業務及社交網絡服務。四川花音及邁即刻僅於中國涉及社交網絡服務。具體而言，四川花音涉及開發本公司的音頻應用程序奶糖，而邁即刻預期將於中國從事社交網絡產品的孵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平台－奶糖」一節。猴啦科技、四川花音及邁即刻各自持有ICB許可證及ICP許可證。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運營在線直播業務及社交網絡服務屬於「互聯網文化業務」及「增值電信服務」的範疇。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儘管外國投資者獲准持有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企業不超過50%的股權，但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互聯網文化業務的任何企業的股權。

(iii) 其他實體

花房燦爛及成都花漾各自持有ICB許可證及ICP許可證，而其尚未開展實質性業務經營。北京鴻發及成都元錦目前並無持有特定的外商限制／禁止許可證且其尚未開展實質性經營。

預期花房燦爛、成都花漾、北京鴻發及成都元錦將不會於[編纂]之前開展任何實質性業務經營。我們將承諾促使該等實體不從事不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任何業務，倘任何該等實體從事前述業務，我們將於有關實體從事任何非限制業務前將其轉出合約安排範疇。

合約安排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以及如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在2021年6月24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游部進行的諮詢（「文旅部諮詢」）及在2021年7月12日與北京市廣播電視局進行的諮詢（「北京市廣播電視局諮詢」）中確認，我們無法直接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作為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除外）或視聽節目傳播的中國企業的任何股權。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以及如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在2021年7月13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進行的諮詢（「工信部諮詢」）中確認，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作為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被歸類為「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企業持有超過50%的股權。此外，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已併入我們的在線直播及社交網絡業務的運營中，無法與屬於「禁止外商投資類」業務的互聯網文化業務及視聽節目傳播區分。

於2022年3月29日，國務院頒佈《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國令第752號），據此，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將作出修訂，以致（其中包括）自2022年5月1日起，「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的要求（資格要求）將不再存在。因此，於批准後，不具有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的外方投資者可獲准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不超過50%的股權。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提供清晰的指引，且該修訂的詮釋及施行仍不確定。

我們透過綜合聯屬實體向用戶提供音視頻直播娛樂及社交網絡服務，該等綜合聯屬實體持有我們業務所需的必要許可證及批文，包括但不限於ICP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或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由於業務的性質，提供增值電信服務與開展網絡文化經營及傳播視聽節目不可分離，應透過相同的平台開展。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外商投資者禁止於從事網絡文化業務（音樂除外）或傳播視聽節目的中國企業持有任何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經營的屬於《2021年負面清單》項

合約安排

下「禁止外商投資類」業務的業務而言，我們無法透過任何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取得必要許可證及批文。因此，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合約安排架構的合法性將不受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國令第752號)的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為維持業務經營及綜合聯屬實體所持牌照及許可證的效力，綜合聯屬實體須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此外，由於綜合聯屬實體經營的業務屬於《2021年負面清單》項下「禁止外商投資類」及「限制外商投資類」業務，故我們無法設立任何可替代架構，令我們可通過合約安排部分持有該實體的股權及部分控制該實體的經濟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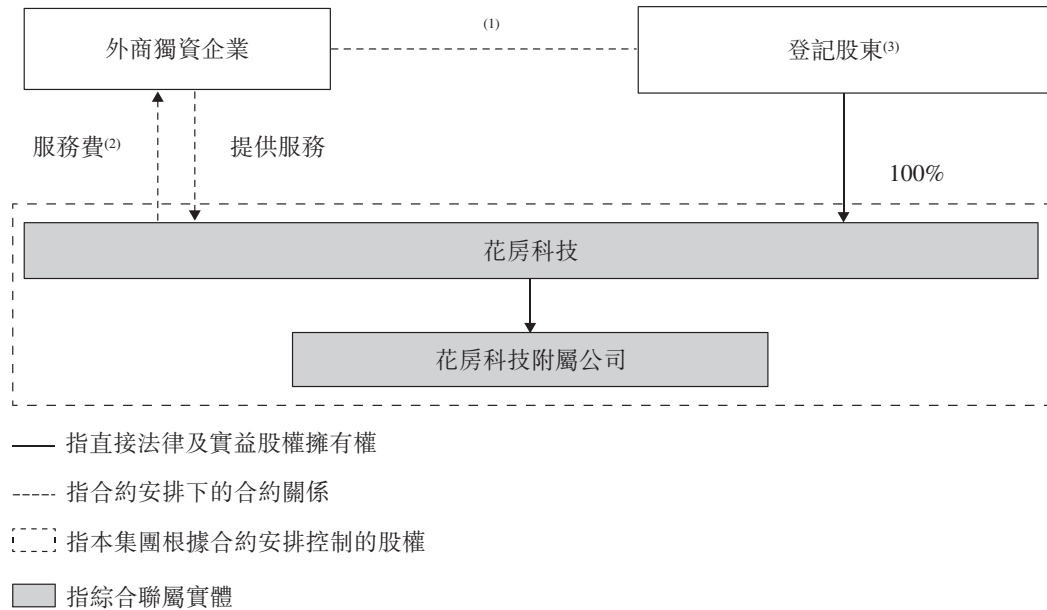
因此，我們認為，由於合約安排乃僅僅用於讓本集團可在受中國外商投資禁止規限的行業經營業務，故合約安排經過嚴謹設計。

根據合約安排，倘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成都花房在線科技有限公司或其股東直接持有於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並直接經營相關業務，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買方將盡快行使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花房科技與登記股東於2021年10月18日訂立並於2022年9月8日進一步修訂的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購買權。行使該購買權後購買的花房科技股權百分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及法規當時准許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或其相關股東持有的最高百分比。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詳情

下列簡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明的綜合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 (1) 外商獨資企業透過與登記股東訂立的以下協議控制花房科技：(i)用以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或所有股權及／或資產的獨家購買權，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約安排的詳情－獨家購買權協議」一段；(ii)對綜合聯屬實體全部股權的股權質押，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約安排的詳情－股權質押協議」一段；(iii)委任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在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股東權利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約安排的詳情－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一段。
- (2) 外商獨資企業透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控制綜合聯屬實體。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約安排的詳情－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段。
- (3) 登記股東指花房科技的登記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花房科技由奇虎三六零軟件(北京)有限公司、天津花椒壹號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花椒貳號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宋城演藝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金華萱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金華端萱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北京思明駿程科技有限公司、芒果文創(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致潤一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致潤二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佐三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花椒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驊偉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三千世界(昆山)文化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張發及天津花房飛騰科技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擁有26.67%、7.69%、3.85%、37.06%、1.75%、0.69%、3.85%、1.54%、1.31%、3.07%、2.63%、0.18%、0.38%、0.19%、2.89%及6.25%。周先生透過奇虎三六零、花椒壹號及花椒貳號控制花房科技38.21%股權。

合約安排

我們的登記股東包括中國居民，即張發（「個人登記股東」）以及中國境內公司或中國有限合夥企業（統稱「公司登記股東」）。各登記股東均已簽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經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日期為2022年9月8日的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經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日期為2022年9月8日的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定義見下文）。各登記股東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授出該等登記股東於花房科技所持全部股權的抵押權益，並已向中國有關部門登記該等質押。因此，公司登記股東及個人登記股東承擔相同的合約安排義務。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各合約安排均對其訂約方具有約束力，而公司登記股東已獲得所有必要的授權及批准，以執行及履行合約安排，並與個人登記股東同等程度地受到合約安排的約束，且外商獨資企業能夠透過與公司登記股東的協議取得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程度與透過與個人登記股東的協議所取得者相同。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花房科技與外商獨資企業於2021年10月18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經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日期為2022年9月8日的補充協議（「獨家業務合作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據此，綜合聯屬實體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包括：

- (i) 為綜合聯屬實體員工提供技術支持及專業培訓；
- (ii) 協助綜合聯屬實體就有關綜合聯屬實體主要業務的技術及市場資料提供諮詢、收集及研究（中國法律（包括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或獨家業務合作補充協議訂立前後任何法律、法規、規則、通知、解釋或中央或當地立法、行政或司法機關頒佈的其他具約束力文件）禁止外商獨資企業從事的市場研究除外）；
- (iii) 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企業管理諮詢；
- (iv) 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合約安排

- (v) 就客戶訂單及客戶相關服務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管理服務、協助制定計劃以維持與客戶的關係及協助維持有關關係；
- (vi) 就轉讓、租賃及出售設施及資產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服務；
- (vii) 就電腦網絡系統、硬件及數據庫設計、安裝及日常管理、維護及更新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服務；
- (viii) 允許綜合聯屬實體使用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人士合法擁有的知識產權；
- (ix) 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系統集成、產品開發及系統維護服務；及
- (x) 如中國法律允許，提供綜合聯屬實體不時所需的其他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業務合作補充協議，服務費將相等於綜合聯屬實體經抵銷上年虧損(如有)、營運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的綜合利潤總額。儘管有上述規定，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實際服務範圍並參考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狀況及擴張需求調整服務費水平，惟經調整金額不得超過上述限額。外商獨資企業將就於上個財政年度所提供服務於各財政年度末後40日內向花房科技寄送付款通知。綜合聯屬實體已同意於接獲相關通知後30日內支付服務費。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業務合作補充協議，在未事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書面批准前，綜合聯屬實體不得並須促使其他綜合聯屬實體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與以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業務合作補充協議建立者類似的合作關係。

合約安排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業務合作補充協議亦規定，(1)於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業務合作補充協議期間產生、開發或創造的所有知識產權的所有專利權以及其他權利及權益唯一及獨家由外商獨資企業擁有；及(2)外商獨資企業獲授權免費使用綜合聯屬實體在執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或獨家業務合作補充協議之前擁有的所有現有知識產權。

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將確保綜合聯屬實體經營產生的經濟利益流向外商獨資企業，從而整體流向本集團。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業務合作補充協議於彼等各自簽立日期起生效並維持有效，除非(1)花房科技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已依法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代名人；或(2)其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或獨家業務合作補充協議條文予以終止。儘管如此，外商獨資企業始終有權通過發出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或獨家業務合作補充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花房科技及登記股東於2021年10月18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經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日期為2022年9月8日的補充協議（「獨家購買權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據此，登記股東及綜合聯屬實體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地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權利，以隨時及不時要求登記股東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名人全部或部分轉讓其於綜合聯屬實體的部分或全部股權及／或資產。登記股東亦已承諾，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彼等將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於10個營業日內向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名人退回由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名人支付的任何對價。登記股東及綜合聯屬實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授出獨家購買權。

合約安排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及獨家購買權補充協議，登記股東及綜合聯屬實體已承諾，除非其已獲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批准，否則其將履行若干行為或不履行若干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花房科技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補充、改變或變更其業務範圍、章程文件、增減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架構；
- (ii) 花房科技根據良好財務及業務標準及常規，審慎及有效持續經營其業務及交易；
- (iii) 綜合聯屬實體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出售、轉讓、送贈、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其或其附屬公司的資產、業務、其收入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就其設立任何抵押權益；
- (iv) 花房科技不得終止或促使其管理層團隊終止任何合約安排，或訂立與合約安排相抵觸的任何合約或協議；
- (v) 花房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不得產生任何債項（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並經其書面同意者除外）；
- (vi) 除中國法律要求者外，花房科技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解散或清算；
- (vii) 花房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應於其主要業務範圍內維持其日常營運，且不得變更其主要業務或容許任何對花房科技業務或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行動或交易；
- (viii) 花房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訂立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0.5百萬元之重大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約除外；
- (ix) 花房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人士提供貸款或擔保；
- (x) 花房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應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提供其勞工、營運及財務資料；

合約安排

- (xi) 花房科技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與其他實體分拆、合併、訂立聯營協議、收購其他實體或被其他實體收購；或投資任何實體；
- (xii) 倘花房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業務或收入可能牽涉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花房科技須即時知會外商獨資企業並採取外商獨資企業合理要求的所有必要行動；
- (xiii) 花房科技應簽署所有必要且合適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且適當的行動、提出所有必要且適宜的要求、或針對申索採取必要且適當的辯護，以維護花房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對其全部資產的所有權；
- (xiv) 倘登記股東或花房科技未能履行適用法律項下的稅務責任並導致外商獨資企業難以行使其獨家購買權，外商獨資企業可能要求花房科技或登記股東履行稅務責任或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等同的金額；
- (xv) 花房科技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登記股東分派任何花紅、股息、可供分派利潤及／或資產及來自登記股東所持股權的其他收入；
- (xvi) 如有需要，花房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應僅向外商獨資企業認可的保險公司投購保險，而保險的金額及類別應與在相同領域擁有類似業務及來自登記股東所持股權的其他收入或資產的公司相同；及
- (xvii) 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委任花房科技的董事。

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或獨家購買權補充協議於彼等各自簽立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直至(1)其由所有訂約方以書面終止，或(2)於登記股東所持花房科技的全部股權轉讓及／或花房科技的全部資產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名人時為止。儘管如此，外商獨資企業始終有權通過發出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或獨家購買權補充協議。

合約安排

股權質押協議

外商獨資企業、花房科技及登記股東於2021年10月18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經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日期為2022年9月8日的補充協議（「股權質押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據此，各登記股東同意將其各自於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擔保(1)根據合約安排支付服務費及利息；(2)履行合約安排項下所有其他責任；及(3)因合約安排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其他付款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算定損害賠償、補償及就變現質押的各項開支）的抵押權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及股權質押補充協議，登記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聲明及保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質押股權可合法地質押及轉讓。各登記股東僅為彼等各自股權的法定擁有人，並擁有質押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的授權。質押股權的擁有權目前並無爭議；
- (ii) 除合約安排中協定者外，有關質押股權並無任何其他形式的其他質押、按揭或產權負擔，而外商獨資企業享有質押股權抵押權益的第一優先權；
- (iii) 各登記股東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其於花房科技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且不得就此創建或容許任何可能影響外商獨資企業的權利及權益的擔保或其他負債；
- (iv) 各登記股東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就質押股權創建或容許他人創建任何新產權負擔。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而就全部或任何部分質押股權創建的任何產權負擔將不具效力；
- (v) 各登記股東不得進行任何可能大幅減低質押股權價值或對股權質押協議及／或股權質押補充協議項下質押有效性造成不利影響的行動。倘出現有關事件，登記股東應即時知會外商獨資企業，並應使用其他資產提供外商獨資企業所合理要求及信納的擔保，以及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以解決或盡量降低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

- (vi) 登記股東應就股權質押遵從所有法律及法規及履行所有法律及法規項下的規定。收到有關部門就質押發出的通知、命令或建議後，登記股東須於五個工作日內向外商獨資企業出示該等通知、命令或建議，並須遵從該等通知、命令或建議行事或在外商獨資企業合理要求或同意下提出異議；及
- (vii) 各登記股東已同意及已促使其直接股東（或合夥人）、最終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董事、繼任人、代理及財產受託人作出一切適當的安排及簽署一切必要的文件，以確保一旦發生(i)合併、分拆、解散、清算、取消註冊、撤銷營業執照或轉讓股權；(ii)控股股東或普通合夥人或實際控制人變動；(iii)可能影響登記股東行使其權利的死亡、失去工作能力、離異及／或其他情況；及／或(iv)出現可能影響登記股東行使其權利的任何情況，登記股東的繼任人、清算人、債權人、承讓人、代理或財產受託人應繼續履行協議的責任。

股權質押協議及股權質押補充協議於彼等各自簽立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直至(i)合約安排的所有相關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股權質押補充協議除外）已終止；(ii)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責任均已履行或所有有抵押債務已償還；或(iii)各登記股東已轉讓其於花房科技的股權或花房科技已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及獨家購買權補充協議轉讓其全部資產為止。儘管如此，外商獨資企業始終有權通過發出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終止股權質押協議及股權質押補充協議。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的對花房科技股權質押登記，已於2021年10月20日按照股權質押協議及股權質押補充協議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條款完成。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的對花房科技營運附屬公司股權質押登記已於2022年9月26日完成。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花房科技、登記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於2021年10月18日訂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經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日期為2022年9月8日的補充協議（「股東權利委託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據此，各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外

合約安排

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名人行使於綜合聯屬實體的相關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權利：

- (i) 代表登記股東建議召開、參與及出席綜合聯屬實體股東大會，接收任何就召開股東大會及其議程發出的通知及簽署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就需要討論的所有事項及股東大會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指派、委任或替任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法人代表、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行使投票權，及代表登記股東簽署任何要求登記股東簽字的文件以及向公司登記機關提交任何文件以作備案；
- (ii) 代表登記股東授權或決議出售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
- (iii) 代表登記股東決議綜合聯屬實體的解散及清算，以及代表登記股東組成清算組並在清算期間依法行使清算組的權力；
- (iv) 決定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登記股東持有的綜合聯屬實體股權，以及就上述目的代表登記股東簽署所有規定文件及執行所有規定程序；及
- (v) 行使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綜合聯屬實體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不時的修訂）所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補充協議，花房科技作為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名人行使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投票權及所有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補充協議無限定年期，且將於登記股東所持所有股權或花房科技的所有資產已合法有效地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名人時予以終止。儘管如此，外商獨資企業始終有權通過發出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終止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補充協議。

合約安排

配偶承諾

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簽署承諾書，承諾(1)彼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就各登記股東於花房科技股權中的權利或權益放棄權利，且不會就相關權益提出任何申索；(2)各登記股東擁有獨家權利享有及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及責任，且毋須配偶同意；及(3)倘配偶收購各登記股東於花房科技的股權，彼應受到合約安排的約束，並於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下，彼應簽署形式及內容與合約安排一致的文件。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的每份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因履行合約安排或就合約安排而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均有權在另一方發出協商通知起30日後提交相關爭議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貿仲委」）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應保密，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在中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仲裁庭可能針對花房科技的股權或資產頒發任何短暫或永久禁制令（例如開展業務經營或轉讓資產的禁制令）、補救，或勒令花房科技清盤。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庭通常不會授予此類禁制令或勒令花房科技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獲得承認或強制執行。由於上文所述，倘花房科技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或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補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利益衝突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補充協議規定，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倘登記股東為本公司的董事或員工，授權書應授予其他無關連的本公司董事或員工，任何身為登記股東的本公司董事或員工不得參與有關合約安排的決策。

合約安排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依法毋須分擔綜合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再者，綜合聯屬實體為有限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外商獨資企業擬於認為必要時持續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或協助綜合聯屬實體取得財務支持。此外，鑒於本集團透過持有所需中國營運牌照及批文的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開展絕大部分業務經營，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倘綜合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如獨家購買權協議及獨家購買權補充協議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花房科技不得(其中包括)(1)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任何資產或允許任何第三方對其資產設置任何其他抵押權益；(2)簽立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0.5百萬元之重大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約除外；(3)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或擔保；(4)產生、繼承、擔保或承擔任何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並無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並獲其同意的債務；(5)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分拆、整合或合併，或收購任何第三方或被任何第三方收購；及(6)增減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動註冊資本架構。因此，由於協議內的有關限制性條文，在綜合聯屬實體蒙受任何虧損的情況下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可在一定程度上得到限制。

清算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及獨家購買權補充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進行強制清算，登記股東在此不可撤回地承諾，在符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花房科技應將在扣除清算費用、員工工資、社保費、法定補償金及所欠稅款付款以及清償其他債務後的全部剩餘資產按照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並無任何於中國現行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而產生的支付義務。登記股東應將彼等所收取自中國當時現行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所進行的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收入(如有)，返還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

合約安排

保險

本公司並無為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投保。

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依據合約安排透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方面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我們將調整或解除合約安排的情形

我們將在切實可行及允許的範圍內盡快調整或解除（視情況而定）有關業務經營的合約安排，且倘有關政府部門接納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提出我們的業務所需的必要許可證及批文的申請，我們將直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最高比例所有權權益。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經合約安排的訂約方確認，外商獨資企業及花房科技各自己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及授權，以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
- (b)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有權簽立協議及履行協議所規定各自的責任。各合約安排均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概無違反《民法典》條文（尤其包括有關「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的規定）或概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的可能導致合同無效的任何情形；
- (c) 概無合約安排違反外商獨資企業或花房科技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合約安排

- (d) 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毋須向中國政府部門取得任何批文或授權，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就獨家購買權協議及獨家購買權補充協議所享有的權利行使購買權以收購花房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須經中國監管部門的批准及／或登記；
 - (ii)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及股權質押補充協議擬進行的任何股份質押須在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 (iii) 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須經中國法院認可方能強制執行。
- (e) 各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惟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算委員會的下列條文除外：
- (i) 合約安排規定，任何爭議須提交予中國貿仲委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北京進行。合約安排亦規定，仲裁機構可能就花房科技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包括賠償、禁制令（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經營業務的禁制令以及迫使轉讓資產的禁制令）、執行合約或勒令將綜合聯屬實體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花房科技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亦有管轄權就花房科技的股份或財產授予及／或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無權授予禁制令亦無法頒佈公司清盤令，且由境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獲得承認或強制執行；及
 - (ii) 合約安排規定，登記股東承諾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於綜合聯屬實體清盤時委任清算委員會，以管理其資產。然而，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算或破產清算，該等條文未必能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然而，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新諮詢草案》，以諮詢公眾意見直至2022年1月23日，且根據中國證監會，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滿足合規要求的VIE架構企業備案後可以赴境外上市。然而，由於《新諮詢草案》尚未生效，其未提及如何界定和確定VIE架構是否滿足合規要求。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現行及日後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合約安排有效性的詮釋及應用存在很大不確定性。因此，概無法保證中國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日後不會持有與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左的意見，或對我們的合約安排施加額外合規要求。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及「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編纂]可能需要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倘需要，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獲得該批准。」各節。

儘管有上文所述，但如於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的(1) 文旅部諮詢；(2) 北京市廣播電視局諮詢；及(3) 工信部諮詢所確認，合約安排毋需其批准。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1) 工信部、北京市廣播電視局及文旅部是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主管監管部門，因此有權作出上述確認；(2) 基於該等訪談，採納合約安排毋需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及(3) 基於該等訪談，採納合約安排並不構成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業務合作補充協議，雙方協定花房科技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對價。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服務費為綜合聯屬實體於彌補上一年度虧損（如有）並提取法定儲備（如適用）後的除稅後利潤剩餘金額。在不超出上述協定限額的情況下，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服務的具體情況以及綜合聯屬實體的營運狀況及發展需求對服務費金額進行調

合約安排

整。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檢查花房科技的賬目。因此，外商獨資企業有能力全權酌情透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業務合作補充協議抽取花房科技的全部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補充協議以及獨家購買權協議及獨家購買權補充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對向花房科技的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原因為在作出任何分派前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倘花房科技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分派任何花紅、股息、可供分派利潤及／或任何資產及來自登記股東所持股權的其他收入，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及獨家購買權補充協議的條款，登記股東須於獲得上述權益後三個工作日內通知外商獨資企業，並盡快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相關權益。

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可全權酌情獲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回報。因此，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猶如該等實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綜合聯屬實體的業績綜合入賬的基準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披露。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發展

外商投資法

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在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通過，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外商投資法規定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由國務院將予發佈、不時批准修訂或發佈的「負面清單」指規定在中國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規定禁止外商投資的任何領域，外國投資者

合約安排

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外商投資的任何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外商投資法並無載有或引述「負面清單」的規定。

外商投資法中「外國投資者」的定義包括外國的自然人、企業和其他組織。

此外，外商投資法並無規定其所定義的「外商投資」應包括合約安排，而是為外商投資定義增加了一項兜底條款，使外商投資的定義包括「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但並無說明「其他方式」的涵義。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造成的影響及潛在後果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鑒於並無有關合約安排的額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其他監管文件已頒佈及實施，外商投資法本身不會對本公司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及有效性造成任何重大不利的營運及財務影響。儘管有上述情況，但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因此，日後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規定是否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方式、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上述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理仍不確定。倘不遵守該等辦法，聯交所可能對我們採取強制執行行動，從而可能對股份[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面臨合約安排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倘外商投資法出現最新變動而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盡快作出披露。

倘我們的互聯網文化業務、視聽節目傳播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經營並無列入「負面清單」，且我們可以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經營該等業務，外商獨資企業將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及獨家購買權補充協議項下的購買權，購買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並解除合約安排，惟須事先取得有關部門批准。

合約安排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於實施合約安排及遵守合約安排時有效經營本集團：

- (i)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如有必要）審閱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查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如有必要），協助董事會審查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查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